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发表意见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本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是结合公司发展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在教育行业的产业布局，与公司发展规划一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联盛

戴 华

李 阳

年 月 日